

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尚科环验字 [2021] 第 003 号

建设单位： 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喆一

填 表 人 ：李秀玲

建设单位：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092505367

邮编：2132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汉水路
8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9-81880129

邮编：213164

地址：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B 座
8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汉水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纺布机械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5%
<p>一、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号令。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2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号)。

(2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5)《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19]649号,2019年10月31日);

(26)《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5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27)《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5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1号,2020年01月02日);

(28)《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50台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9)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联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污水接管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切割粉尘（颗粒物）经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恒泓升机械

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5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1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见表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COD	≤0.096
		SS	≤0.072
		NH ₃ -N	≤0.0084
		TP	≤0.00012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50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汉水路88号

占地面积：1866m²（租赁常州市联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实际投资总额：6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

建设内容和规模：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投资60万元，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98-1号整体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汉水路88号，租用常州市联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1866m²），利用卷圆机、折弯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无纺布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50台的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10人，单班制（8h/班）生产，年工作约300天，全年工作时数2400h。

2、验收工作由来

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0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水路88号，租用常州市联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设备、无纺布机械设备、新材料机械设备的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50台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5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2020年01月02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批复号：常新行审环表[2020]1号。该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部配备

到位，且均达到环评设计储存和运行规模。

受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苏迈斯特环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04月2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CZ20200426003）。

我编制单位结合现场建设情况、环评报告内容、环评批复内容、监测数据报告和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等形成了《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5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汉水路88号，租用常州市联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用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厂区东侧为常州工学院科技产业园，西面为罗宾第三方物流公司，南侧为汉水路，北侧为汾水路，厂区大门朝南，面向汉水路。项目周边300m范围图详见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概述：项目租赁常州市联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第1幢102室的一楼西侧车间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1866m²，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域、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办公区域位于第1幢102室的一楼和二楼西侧办公室。详见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建设内容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见表2-3，主体、公共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2-4。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汉水路 88 号
5	立项备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经备[2019]649 号）
6	环评编制单位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环评编制时间	2019 年 12 月
8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2020 年 01 月 02 日（常新行审环表[2020]1 号）
9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12 月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 情况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91320404091491289X001W
13	项目环评设计 情况	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
14	验收项目范围与 内容	“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项目”的整体内容，包括主体工程、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16	现场踏勘时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建成项目的实际生产能力 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产品	无纺布机械设备	同环评
2	建设规模	50 台/年	同环评
3	主要建设 内容	投资 60 万元，租用常州市联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 新北区三井工业园汉水路 88 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866m ² ），利用卷圆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项目 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的生产能力。	同环评
4	生产组织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单班制（8h/班）生产，年工作约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同环评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单位：台）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生产设备	卷圆机	非标	1	2	+1	1用1备
2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0X2500	1	2	+1	1用1备
3		折弯机	非标	1	1	0	-
4		普通车床	非标	2	3	+1	2用1备
5		摇臂钻床	Z3035BX13	4	4	0	-
6		卧式金属锯床	GY 系列	2	2	0	-
7		方柱立式铣床	非标	1	1	0	-
8		CO ₂ 气保焊机	非标	2	2	0	-
9		氩弧焊	非标	1	1	0	-
10		电焊机	非标	4	4	0	-
11		等离子切割机	非标	1	1	0	-
12		砂轮机	-	2	2	0	-
13		空压机	非标	2	2	0	-
14	环保设备	移动式除尘器	-	1	1	0	用于收集处理切割粉尘
1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2	2	0	用于收集处理焊接烟尘

表 2-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同环评	租赁出租方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66m ²	同环评	租赁出租方办公楼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80m ²	同环评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堆场	100m ²	同环评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300.2m ³ /a	同环评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40m ³ /a	同环评	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 kWh/年	同环评	依托出租方现有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套移动袋式除尘器	同环评	用于处理切割粉尘
		2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同环评	用于处理焊接烟尘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厂界外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m ³ /a	同环评	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同环评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型号、规格	年耗量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钢材	10#、14#槽钢、304 不锈钢、钣金等	50t/a	50t/a	0	视产品生产要求而定
2	电机	-	40 台/a	40 台/a	0	国内汽运、视产品规格、大小不同略有区分
3	减速机	-	40 台/a	40 台/a	0	
4	散热器	-	10 套/a	10 套/a	0	
5	电热管	-	10 套/a	10 套/a	0	
6	轴承	L206、L207、P30 等	500 个/a	500 个/a	0	
7	风机	-	20 个/a	20 个/a	0	
8	针布	-	0.2t/a	0.2t/a	0	
9	丝网	304 不锈钢、20 目	20 张/a	20 张/a	0	
10	机油	200kg/桶	0.2t/a	0.2t/a	0	
11	丙烷	40L/瓶，最大充装量 16.4kg	10 瓶/a	10 瓶/a	0	
12	氧气	40L/瓶	20 瓶/a	20 瓶/a	0	
13	焊丝	1mm、8mm	0.5t/a	0.5t/a	0	-
14	CO ₂	40L/瓶	5 瓶/a	5 瓶/a	0	气保焊
15	氩气	40L/瓶	5 瓶/a	5 瓶/a	0	
16	切削液	10kg/桶	0.01t/a	0.01t/a	0	-

2、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稀释用水和生活用水。

(1) 切削液配比稀释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需兑水稀释使用，切削液与水以1:20的比例进行配比，切削液使用量约为0.01t/a，则配比用水量约为0.2t/a，本项目对车加工工件精度要求不高，因此切削液在设备中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水。

(2) 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定员为10人，不设

置宿舍、食堂和宿舍等生活设施，年工作日为300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水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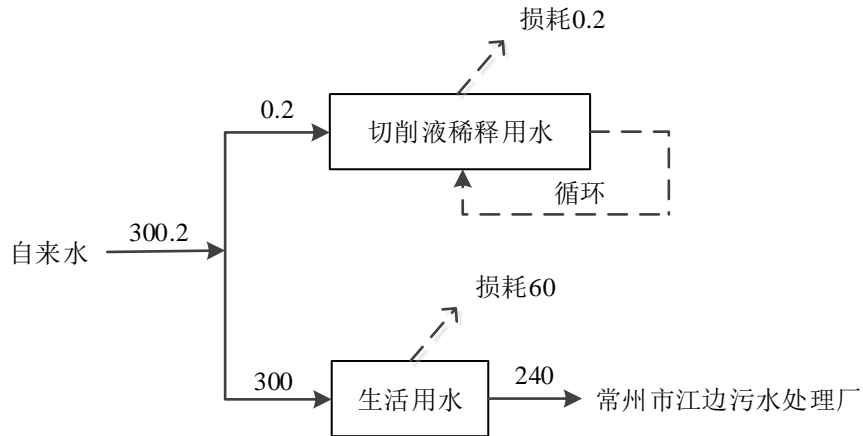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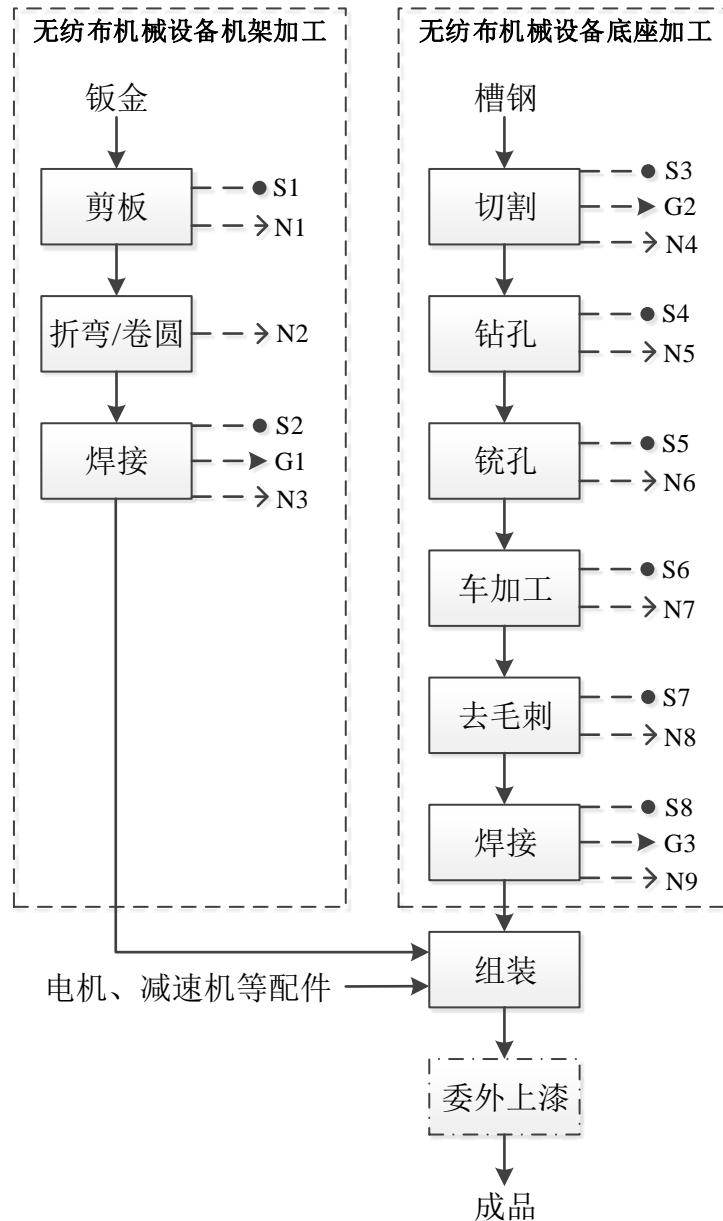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无纺布机械设备机架加工

剪板：按照设备尺寸的需要，使用液压摆式剪板机对外购的钣金进行剪板，剪板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S1和噪声N1。

折弯/卷圆：根据机械设备机架需要对剪板后的工件进行折弯或卷圆处理，折弯使

用折弯机，卷圆使用卷圆机，折弯机和卷圆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2。

焊接：按照机械设备机架大小进行焊接拼装，使用CO₂气保焊或氩弧焊，CO₂气保焊是以CO₂为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进行焊接的方法；氩弧焊是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通过高电流使焊材熔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焊件和焊材达到结合的一种焊接方法。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G1、焊渣S2和噪声N3。

（2）无纺布机械设备底座加工

切割：使用卧式金属锯床对购进的槽钢进行切割下料，锯床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3和噪声N4；或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对槽钢进行切割，等离子切割时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部分熔化，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等离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S3和噪声N4，并伴随少量金属粉尘G2产生。

钻孔：根据工件需要，使用摇臂钻床对工件进行钻孔处理，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S4和噪声N5。

铰孔：使用方柱立式铣床对工件进行铰孔，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S5和噪声N6。

车加工：采用普通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加工，以得到需要的工件形状，普通车床工作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与水以1:20的比例进行配比，稀释后的切削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车加工过程会有一定量的废边角料S6产生，并伴随噪声N7产生。

去毛刺：部分工件表面存在微小毛刺，需工人手持去毛刺机对工件进行去毛刺处理，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S7和噪声N8。

焊接：采用电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电焊条上的焊料和被焊材料，使被接触物相结合的目的。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G3、焊渣S8和噪声N9。

（3）无纺布机械设备

组装：将加工好的无纺布机械设备机架、底座和外购的减速机、电机等零部件进行组装。

委外喷漆：发外委托外单位对其进行喷漆处理，不在建设项目厂区内进行。

注：砂轮机主要用于钻床、车床等生产设备的工具、刀具进行修理。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表 3-1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SS		
		NH ₃ -N		
		TP		

表 3-2 废水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说明：本项目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常州市联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雨水排放口。

图 3-1 雨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说明：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常州市联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有污水接管口。

图 3-2 污水接管口现场照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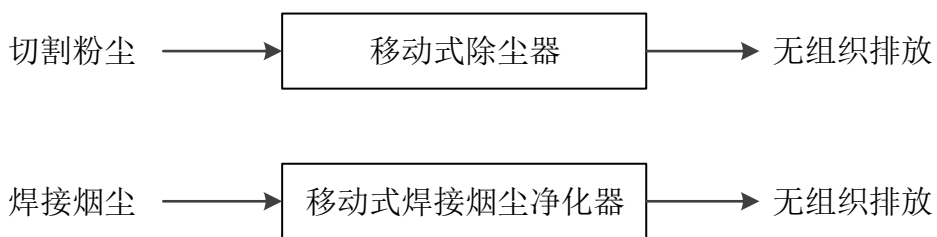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表 3-3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切割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移动袋式除尘器
	焊接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切割粉尘经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尾气均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的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在实际设备选购过程中，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功率合适、质量好的设备，并合理安排设备平面布置，厂房隔声，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企业投产后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剪板、切割、钻孔、铰孔、车加工和去毛刺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t/a，经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渣

项目使用焊条/丝的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渣，主要来源于焊条/丝夹持部分、清理焊缝产生的废弃物和废弃的废焊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焊渣的产生量约为0.02t/a，经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需定期进行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总计约0.043t/a，经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钻头

项目摇臂钻床的刀具钻头使用到一定极限后需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钻头产生量约为0.001t/a，经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砂轮

项目砂轮机用于修理钻床、车床等生产设备的刀具，砂轮使用到一定极限后需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砂轮产生量约为0.002t/a，经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公司员工工作过程中，少量切削液、机油进入抹布及手套，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本项目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难以分开，因此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日常工作、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99	355-001-99	1.5	1.5	0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	99	355-001-99	0.02	0.02	0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66	355-001-66	0.043	0.043	0	
废钻头		钻孔	99	355-001-99	0.001	0.001	0	
废砂轮		修理	99	355-001-99	0.002	0.002	0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日常工作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	3	3	0	

表 3-6 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固废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10m ² ，一般固废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环评结论及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较低，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经核实，本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由于项目水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经核实，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废钻头和废砂轮均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经核实，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各固体废物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各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经检测，企业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与环评一致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无纺布机械设备，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新北区相关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环评结论及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检测报告》，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	经核实，本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与批复一致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经厂房隔声，根据《检测报告》，企业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与批复一致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经核实，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各固体废物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批复一致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完善各类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操作到位。	与批复一致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污水排放口均依托出租方，出租方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	与批复一致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240,其中 COD \leq 0.096、SS \leq 0.072、氨氮 \leq 0.0084、总磷 \leq 0.0012,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二)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单位:吨/年)如下: 生活污水量 240 \leq 240 , COD=0.0382 \leq 0.096, SS=0.0307 \leq 0.072, NH ₃ -N=0.0028 \leq 0.0084 , TP=0.0002 \leq 0.0012。 综上,项目总量控制满足要求。	与批复一致

二、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现已基本建成，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4-3 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办环评[2020]688号对照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为无纺布机械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评中未要求事故废水拦截设施和暂存能力。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经表4-3对照可知，本项目相较于原环评及批复未发生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MSTCZ-11-01 MSTCZ-11-02 MSTCZ-11-03 MSTCZ-11-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CZ-14-02
			声校准仪	AWA6022A	MSTCZ-12-02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具体详见附件中检测报告中第9页检测方法及仪器。

3、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前附图。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2、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1#)、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2#、3#、4#)	无组织监控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点	N1~N4	等效声级，同时记录主要噪声设备运转情况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4、监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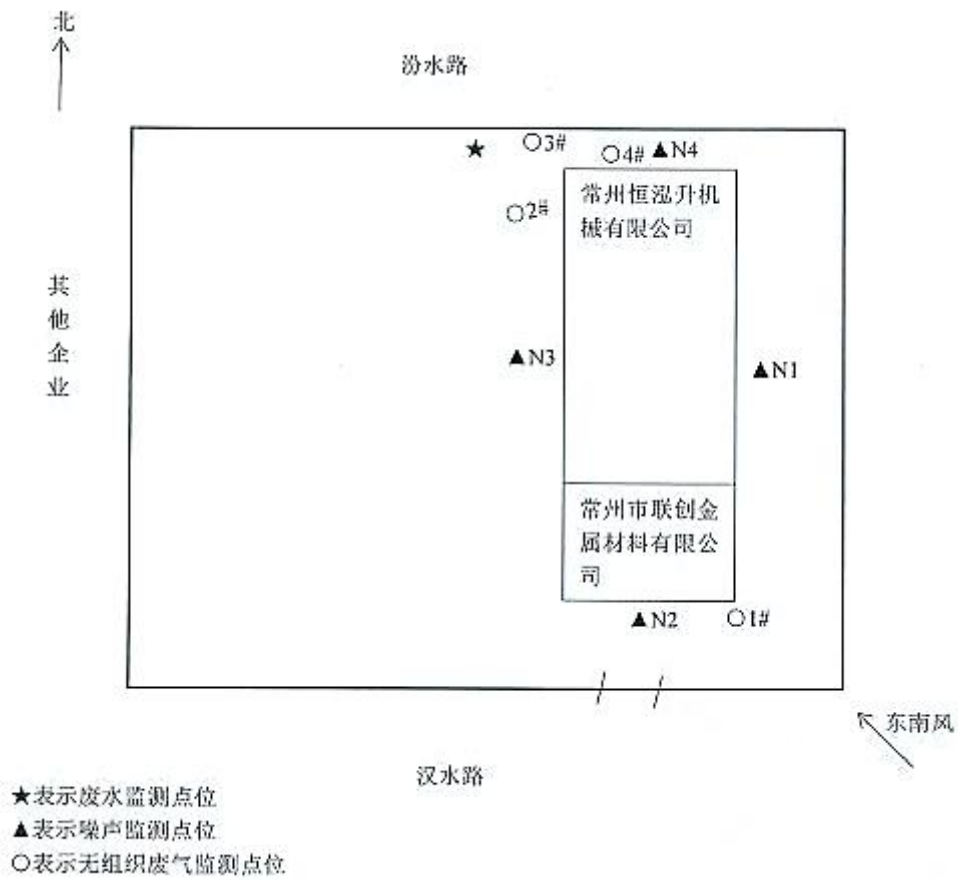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50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现场监测，2020年04月28日、2020年04月29日监测期间天气较好，项目已全部建成，达到环评设计规模。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0年04月28日				采样时间：2020年04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无异常				无异常				-	-
	pH值	7.28	7.37	7.21	7.33	7.24	7.35	7.30	7.41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46	170	140	170	158	176	152	500	达标
	悬浮物	131	126	135	122	127	114	138	130	400	达标
	氨氮	12.6	10.7	11.5	9.85	12.2	11.4	13.2	10.5	45	达标
	总磷	0.88	0.86	0.90	0.82	0.82	0.87	0.79	0.84	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污水排放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1#	2020.04.28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78
		第三次	0.111
	2020.04.29	第一次	0.156
		第二次	0.111
		第三次	0.133
下风向 O2#	2020.04.28	第一次	0.356
		第二次	0.289
		第三次	0.244
	2020.04.29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22
		第三次	0.333
下风向 O3#	2020.04.28	第一次	0.467
		第二次	0.489
		第三次	0.378
	2020.04.29	第一次	0.444
		第二次	0.422
		第三次	0.400
下风向 O4#	2020.04.28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311
	2020.04.29	第一次	0.378
		第二次	0.311
		第三次	0.46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489
监测点浓度平均值			0.297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值
	2020年04月28日	2020年04月29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外东 1m 处▲N1	62.7	61.2	65	-
厂界外南 1m 处▲N1	61.4	62.1		-
厂界外西 1m 处▲N1	63.0	61.1		-
厂界外北 1m 处▲N1	62.0	62.2		-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4。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吨/日)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	0.8	300	240
	COD	159	1.272×10^{-4}		0.0382
	SS	127.875	1.023×10^{-4}		0.0307
	NH ₃ -N	11.494	9.195×10^{-6}		0.0028
	TP	0.848	6.784×10^{-7}		0.0002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本项目批复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40	≤240	满足
	COD	0.0382	≤0.096	满足
	SS	0.0307	≤0.072	满足
	NH ₃ -N	0.0028	≤0.0084	满足
	TP	0.0002	≤0.0012	满足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2020年04月28日~04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 废水

项目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颗粒物）经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

及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废钻头、废砂轮等，均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3、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根据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与年排水量计算，全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382t/a、悬浮物排放量0.0307t/a、氨氮排放量0.0028t/a、总磷排放量0.0002t/a。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水、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4、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的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建设单位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能够满足规定要求。项目所监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均基本落实。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二、建议

(1) 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2) 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附件：

附件1：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附件4：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5：租房协议

附件6：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9：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10：真实性承诺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